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9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至2021年12月1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数为327,13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06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324,33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28%。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数为2,79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2,79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股份数为2,79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03,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23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0%;反对230,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24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昆汀科技59.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昆汀科技59.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昆汀科技59.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正在进行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昆汀科技59.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13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10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檬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檬幻")共同现金出资设立"新疆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51%股权,上海玖檬出资2,45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49%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明德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晓飞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宏扬路西一巷288号生物医药加速器2号厂房403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檬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耿俊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了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 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产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501,465.58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37%。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2020年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奖补-研发费用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	增值税软件退税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786,533.99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	企业高质量政策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办(2020)14号-《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博士后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
5	省制造业品牌培育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市监函(2020)200号-《关于开展合肥市政府质量奖、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6	专利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7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人社秘(2020)6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113,131.59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9	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荣事达杯"安徽省第八届工业设计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10	2020年合肥市软件产业发展政策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软件产业)
11	"肥西英才"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西领军人才和肥西英才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政府补助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501,465.58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2月13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786,533.99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3,714,931.5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共计786,533.99元;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3,714,931.59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马朝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斯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7)、《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斯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份数量, 并相应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7)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周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有关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78)。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7)、《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修订后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7)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一)修订后的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斯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7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75)、《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现将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特别提示
4、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34.0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8,974.6202万股的0.16%。</td><td>特别提示
4、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28.0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8,974.6202万股的0.15%。</td></tr>
<tr><td>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34.0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8,974.6202万股的0.16%。</td><td>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28.0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8,974.6202万股的0.15%。</td></tr>
<tr><td>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姓名</th><th>职位</th><th>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th><th>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th><th>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th></tr>
<tr><td>李晓宇</td><td>党委书记、工会主席</td><td>34.00</td><td>2.55%</td><td>0.0040%</td></tr>
<tr><td>杜斯宏</td><td>董事、总经理</td><td>34.00</td><td>2.55%</td><td>0.0040%</td></tr>
<tr><td>罗玉惠</td><td>董事会秘书</td><td>24.00</td><td>1.80%</td><td>0.0028%</td></tr>
<tr><td>吴军</td><td>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td><td>23.00</td><td>1.72%</td><td>0.0027%</td></tr>
<tr><td>谢正敏</td><td>财务负责人</td><td>22.00</td><td>1.65%</td><td>0.0026%</td></tr>
<tr><td>李亮</td><td>总经理助理</td><td>22.00</td><td>1.65%</td><td>0.0026%</td></tr>
<tr><td colspan="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89人)</td><td>1,175.00</td><td>88.08%</td><td>0.1368%</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334.00</td><td>100.00%</td><td>0.1553%</td></tr>
</table></td><td>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姓名</th><th>职位</th><th>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th><th>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th><th>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th></tr>
<tr><td>李晓宇</td><td>党委书记、工会主席</td><td>34.00</td><td>2.56%</td><td>0.0040%</td></tr>
<tr><td>马朝辉</td><td>总经理</td><td>28.00</td><td>2.11%</td><td>0.0033%</td></tr>
<tr><td>罗玉惠</td><td>董事会秘书</td><td>24.00</td><td>1.81%</td><td>0.0028%</td></tr>
<tr><td>吴军</td><td>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td><td>23.00</td><td>1.73%</td><td>0.0027%</td></tr>
<tr><td>谢正敏</td><td>财务负责人</td><td>22.00</td><td>1.66%</td><td>0.0026%</td></tr>
<tr><td>李亮</td><td>总经理助理</td><td>22.00</td><td>1.66%</td><td>0.0026%</td></tr>
<tr><td colspan="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89人)</td><td>1,175.00</td><td>88.48%</td><td>0.1368%</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328.00</td><td>100.00%</td><td>0.1546%</td></tr>
</table></td></tr>
<tr><td>第十章
三、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相关情况见下表:
<table>
<tr><th>年份</th><th>2021年度</th><th>2022年度</th><th>2023年度</th><th>2024年度</th><th>2025年度</th><th>合计</th></tr>
<tr><td>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td><td>74.04</td><td>888.44</td><td>854.51</td><td>458.62</td><td>192.29</td><td>2,467.90</td></tr>
</table></td><td>第十章
三、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相关情况见下表:
<table>
<tr><th>年份</th><th>2021年度</th><th>2022年度</th><th>2023年度</th><th>2024年度</th><th>2025年度</th><th>合计</th></tr>
<tr><td>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td><td>73.70</td><td>884.45</td><td>850.67</td><td>456.56</td><td>191.43</td><td>2,456.80</td></tr>
</table></td></tr>
</table>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五、财务会计税收处理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相关情况见下表:
<table>
<tr><th>年份</th><th>2021年度</th><th>2022年度</th><th>2023年度</th><th>2024年度</th><th>2025年度</th><th>合计</th></tr>
<tr><td>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td><td>74.04</td><td>888.44</td><td>854.51</td><td>458.62</td><td>192.29</td><td>2,467.90</td></tr>
</table></td><td>五、财务会计税收处理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相关情况见下表:
<table>
<tr><th>年份</th><th>2021年度</th><th>2022年度</th><th>2023年度</th><th>2024年度</th><th>2025年度</th><th>合计</th></tr>
<tr><td>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td><td>73.70</td><td>884.45</td><td>850.67</td><td>456.56</td><td>191.43</td><td>2,456.80</td></tr>
</table></td></tr>
</table>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杜斯宏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杜斯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斯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斯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杜斯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谢俊勇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决定提名马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朝辉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杜斯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马朝辉先生简历

马朝辉先生,1971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攀枝花钛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轨梁厂副厂长、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综合运营总监、化检验与计量总监),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总经理等职。

马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马朝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9:00~11:30和14: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米拓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米拓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米拓,男,1984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双学士,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多年,是业内少有的兼具一级股权投资、二级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投资银行实操经验及实业公司管理运营经验的投资专家,具有超过10年横跨钢铁行业、互联网行业、金融投资行业的实操经验。曾任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黑色产业投研院)董事总经理,现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股权激励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员工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司证券代码:000629

法定代表人:谢俊勇

董事会秘书: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传 真:0812-3385285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邮政编码:617067

(二)本次征集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78)。

(三)本投票委托征集公告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9:00~11:30和14: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

收件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7067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米拓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米拓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14:4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24日(周五)。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二)议案有关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涉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八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6)、《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7)、《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或文件。

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米拓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案一至议案四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9)。

三、提案编码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8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1年12月29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舒女士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五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邮编:61706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提案			
1.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